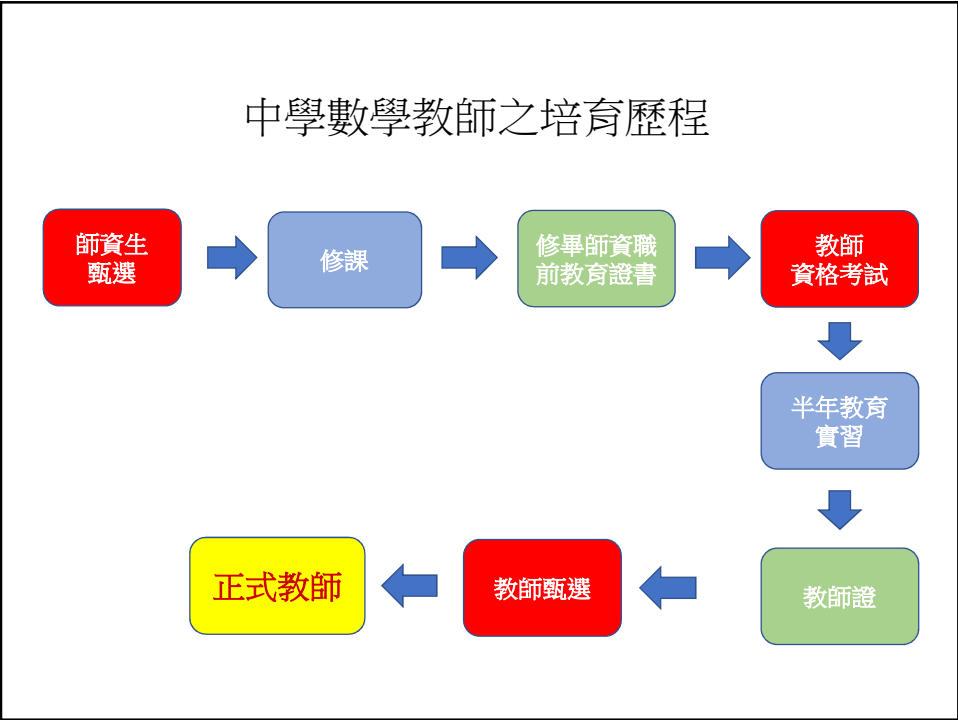


110學年度
師資培育一階生說明會
111年3月23日



第1-1關: 師資生甄選

- 師培一階生甄選 (大一下學期)
- 名額：數學系新生人數 x 70% (61人)
- 甄選方式：第一學期成績系排前70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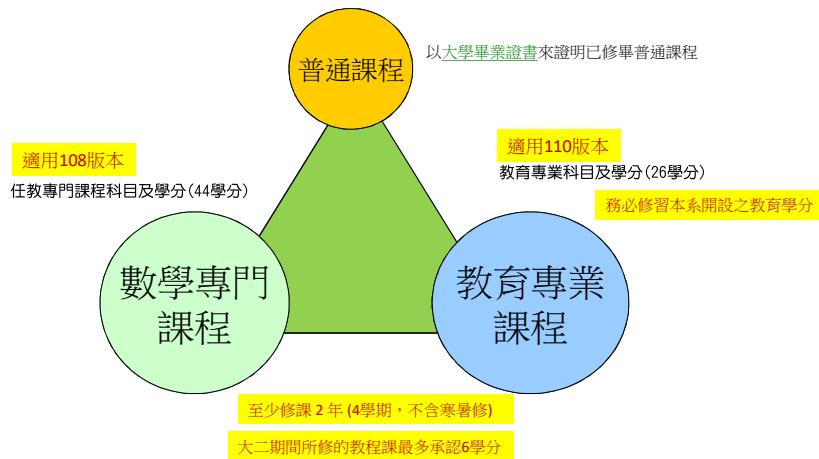
線上填寫申請表

於110年4月30日截止

第1-2關: 師資生甄選

- 師培二階生甄選 (大二上學期)
- 名額：數學系新生人數 x 40% (35人)
+理學院餘額+學校餘額
- 甄選方式：
 - 數學專業成績 x 40% (微積分甲(一)(二)、線性代數(一)(二)4科加權平均)
 - 大一總平均 x 35% (2學期加權平均)
 - 數學教育測驗 x 25% (數學適性教學期中考)
 - 參酌性向、語文能力、服務表現、其他

110師資生課程架構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「數學領域數學專長」
108.08.13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18007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數學領域數學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44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	44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數學系所等			
課程類別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基礎課程	25	高等微積分(一)	4	紅框4科為本系11選6 必修
		線性代數(一)	3	
		代數學(一)	3	
		高等幾何(一)	3	
		程式設計	3	
		統計學(一)	3	
		機率專論	3	
		數值分析(一)	3	
進階課程	10	數學史	3	4選1 至少必修3學分
		複變數函數論	3	
		數論	3	
		離散數學	3	
		高等微積分(二)	4	
		線性代數(二)	3	
應用課程	3	代數學(二)	3	必修
		應用統計方法(一)	3	
		線性規劃	3	
數學教學與評量	3	數學軟體專論	3	至少必修3學分
		數學教學解題(一)	3	
		數學活動與思維	3	至少必修3學分

數值分析(一)可用科學計算導論採認

可用「數學教學解題(一)(1B)」或「數學教學解題(二)」採認

數學教學解題(一)為本系選修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

110.5.14 教育部查教師(二)字第 1100064454 號函備查

課程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	必選修	備註
教育基礎 (至少 4 學分)	教育概論	2	必	4 科選 2 科
	教育心理學	2	必	
	教育哲學	2	必	
	教育社會學	2	必	
	教育史	2	選	
	中等教育	2	選	
	發展心理學	2	選	
	青少年心理學	2	選	
	認知心理學	2	選	
	現代教育思潮	2	選	
	德育原理與實踐	2	選	
	美育原理	2	選	
	特殊教育導論	2	選	
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必	8 科選 4 科
教學設計	2	必		
教育方法 (至少 8 學分)	教學媒體與運用	2	必	此3科必選本系開設者!!
	學習評量	2	必	
	班級經營	2	必	
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必	
	聽覺教育與聽覺合作	2	必	
	教育政策與法令	2	必	
	青少年閱讀研究	2	選	
	行為改變理論與技術	2	選	
	性別教育	2	選	
	環境教育	2	選	
	閱讀學習與素養教育	2	選	
	教育行政	2	選	
	教育行動研究	2	選	
	職業教育	2	選	
教育實踐 (至少 8 學分 教材教法、教 學實習必修)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	2	必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 學分採認以修習之教材教法、 教育實習科別相同者為限。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	2-4	必	
	職業教育與訓練學生涯規劃	1	必	
	教育議題專題	2	選	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育服務學習	2	選	
	分科/分領域(群科)議題教學	2	選	
分科/分領域(群科)適性教學	2	選	此2科為本系開設，必選!!	
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探究與實作	2	選		
實驗教育	2	選		
教師素養	2	選		
教師專業發展	2	選		

選課注意事項(一)

- 務必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選修
 - ✓數學適性發展 (期中考成績佔二階生甄選25%)
- 數學專門課程中並非數學系畢業必修者
 - ✓高等幾何(一) - (本系11選6)
 - ✓統計學(一) - (本系11選6)
 - ✓程式設計 - (本系11選6)
 - ✓線性規劃 - (本系11選6)
 - ✓數學教學解題(一) - (本系選修，可用數學教學解題(二)或數學教學解題(一)IB採認)

選課注意事項(二)

-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未達 2.44 者不得選教育課程
- 選「數學教材教法」
 - ✓當時已取得的教育課程學分需達 12 學分；或者，已取得者加上當學期選課者需達 12 學分(選課時先選完其他課程，最後再選本課程)
- 選「數學教學實習（一）」
 - ✓當時已取得的教育課程學分需達 12 學分；或者，已取得者加上當學期選課者需達 12 學分(選課時先選完其他課程，最後再選本課程)
 - ✓需先取得「學習評量」與「教學媒體與運用」學分，或者同時選課
- 選「數學教學實習（二）」
 - ✓需先取得「數學教學實習（一）」學分

師資生資格之取消

- 每學期無記過以上之處分，並不得有其他違法情事。

違者 => 取消師資生資格

- **資優教程甄選：**
(已取得中等教程資格者可報考)
- **國際教師學程(IB)甄選：**
(已取得中等教程資格者可報考)
- **雙語教師學程甄選：**
(已取得中等教程資格者可報考)
- **乙案公費生甄選：**
(不一定有名額，已取得中等教程資格者可報考)
- **中等教程甄選：**
(未取得二階生資格者可報考)

師資培育相關訊息

- **師資培育學院網頁**
 - <http://tecs.oteecs.ntnu.edu.tw/index.aspx>
- **本系師資生專區**
 - <https://cantor.math.ntnu.edu.tw/index.php/smtpp/>